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

一、目的

- (一) 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方向，培育教師具備素養導向之評量與命題能力，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分析學生答題情形，檢視學生難點，修正教師教學內容，適當融入閱讀素養。
- (三) 強化國文教師素養導向評量的能力，讓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歷程評量與實作評量等內涵，增進教師設計評量之能力，改善評量之內容。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
 - 1、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收件，郵寄至內壢國中。
 - 2、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4 日審查，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公告結果。
- (二)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112 年 7 月 10 日(暫定)，於內壢國中辦理。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計畫：每校至少薦派一組報名，由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賽(可聯合命題)，但不得包含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 (二)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
 - 1、 本市各公立國中至少薦派一名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加
 - 2、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 3、 對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有興趣之教師
 - 4、 以上預計約 110 人(含講師、工作人員)
- (三) 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研習報名

- (一) 參加者請務必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觀音國中)，俾利主辦方準備講義及餐點。
- (二) 人數上限 10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三) 報名期限：111 學年第 2 學期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 (四) 為確保研習品質，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補登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務必確認報名作業完成。

(五) 全程出席者共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六、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實施方式

(一)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競賽為 12 月將來臨之試模擬測驗甄選題目，所選入之題目亦提供隔年七月舉辦之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作為分析之題目樣本。使得教師得以從學生答題情形，反思命題重點，檢視學生學習難點，最終反饋、修正教學。

(二) 實施方式：

1、 參加對象：全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可聯合命題，至多六人一組)，每校至少薦派一組報名，但不得包含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命題內容與範圍：

(1)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

(2) 國中國語文會考試題題型為出題方向。

(3) 內容符合國中國語文教材一至四冊。

(4) 依限定之題目類型(如附件一)出題。

3、 命題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附上解答與詳解，否則不予列入評選。

(2) 試題與詳解，請以 word 編輯成電子檔(.docx)，字體 12，字型為標楷體。

(3) 試題內容請勿標註命題教師姓名及參賽學校名稱。

4、 報名送件：(須完成紙本與電子送件資料)

(1) **紙本送件繳交**：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報名所需資料(如附件二~附件五)，以掛號逕寄(送)桃園市內壢國中參賽。

地址：32069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收件人：郭致廷教師 電話：(03)452-2494

A. 參賽題目與解析(一式兩份)黑白雙面印刷即可

B. 書面報名資料正本一份

C. 授權保證書正本一份

(2) **電子送件繳交**：以電子信箱寄送**試題與解析之 word 電子檔**(務必檢附)，亦可多檢附 PDF 格式之電子檔，以確保文字圖檔之格式、排版正確。

A. 信件標題：111 學年桃園市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學校名稱-件數(學校名稱與件數請自行修改)

B. 收件人：zhitingguo@go.edu.tw

C. 寄件注意事項：主辦方收到檔案確認無誤後，將回覆告知；若寄件後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電確認。

(3) **審查**：111 年 11 月 4 日前，由領域專家學者或輔導員進行初審，央團專家或教授進行複審。

(4) **公告**：111 年 11 月 11 日，得獎名單公布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入口網站。

5、 注意事項：

- (1) 所使用之文章必須標明出處。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稿酬，相關法律問題由命題者自行負責。
- (2) 切勿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模擬考題本題目。
- (3) 切勿抄襲會考、學測、統測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
- (4) 參選者均須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一律於參賽時繳交，否則不予受理。

6、 評分標準與面向：

- (1) 與會考命題趨勢扣合 (30%)
- (2) 命題方向多元創新，結合素養情境 (40%)
- (3) 試題內容完整，符合基本命題準則 (20%)
- (4) 參賽表件、解答與詳解是否完善 (10%)

7、 等第標準參考：

- (1) 特優：符合命題準則，且 2/3 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
- (2) 優等：符合命題準則，且 1/2 以上為素養導向情境命題
- (3) 入選：符合命題準則，且 2/3 以上為知識能力命題

8、 獎勵：

- (1) 凡經入選即頒發稿費，每組題型(含文章、題幹、圖表、解析等)依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支給 1,020 元/千字、圖片使用費 500 元/張，至多 5000 元，覈實支應。
- (2) 入選作品中錄取特優 5 名，敘嘉獎一次；優等 10 名，頒發獎狀一紙。

9、 備註：

- (1) 本次甄選，主辦單位保有更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 (2) 當甄選題目未達水準，主辦單位得以從缺名次。
- (3) 凡入選之題目，主辦單位得將作品收錄至桃園市國語文試模擬試題題庫，並擁有使用及修改權。
- (4) 凡入選題目之教師，須對全部甄選題目保密，且不再使用於他處。
- (5) 未入選之題目、參賽表件、授權同意書等，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為銷毀。
- (6) 未入選之題目，命題使用權回歸命題者本身，主辦方將不會使用。

七、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內容（本次尚未辦理，暫略）

八、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增能課程，培育國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命題之能力。
- (二) 教師能理解閱讀素養之內涵，產出符合素養導向之評量試題。
- (三) 分析命題重點、學生答題情形，理解學生難點，回饋修正教學內容。
- (四) 辦理試模擬測驗題甄選，促使教師產出優良之試題。
- (五) 促使桃園市國語文素養導向題庫之形成，並能應用於試模擬。

九、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十、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命題甄選出題規定

命題組題(共 15 題選擇題)

甲、單題 9 題：每個編號後的向度皆須命題，請參照說明。

1. 語文知識 A 類 1 題：請由「韻文格律、應用文（書信、對聯、題辭）、民俗節慶」擇一命題。
2. 語文知識 B 類 1 題：請由「書法、六書、年齡代稱、敬謙詞、天干地支」擇一命題。
3. 語文知識 C 類 1 題：請由「字音、字形、字義」擇一命題。
4. 語文表達 1 題：語病、恰當詞語（題幹陳述為：用字精簡、冗言贅字、語意流暢、劃線處文句、成語最恰當）
5. 白話文閱讀理解 3 題（務必含 1 題新詩）
6. 文言文閱讀理解 1 題
7. 近體詩（古體詩）閱讀理解 1 題

乙、文言文題組：文言文一篇、對應文本之選擇題 3 題

丙、白話文題組：白話文本一篇、對應文本之選擇題 3 題

命題說明：

1. 每一題組引用之文章長度建議 400-800 字，至多不超過 1,000 字為宜。
2. 每一單題引用之文章長度（不含題幹敘述）不超過 250 字為宜。
3. 題組及單題，以閱讀理解原則命題之題目，內容可包括擷取訊息、統整解釋、省思評鑑三層次，任一層次之評量，但單一選擇題內建議只包含一個層次。
4. 鼓勵參加教師，可增加圖表辨識，或文轉圖、圖轉文之命題設計；亦可選用跨領域、議題融入之文本，惟仍須聚焦於國語文學科本質。
5. 所有題幹之陳述應儘量以正面敘述為主，且一題只考一個核心概念。
例如：若該題設計核心為圖表辨識，則不宜在選項中加入語文知識的判讀，以免造成題目核心概念混淆。
6. 題幹敘述之方式與選項之設計，可參考歷屆會考試題，切記不可抄襲。
7. 命題請務必附上解答與詳細解析。
8. 切勿使用校內月考考題及學生寫過之測驗卷、模擬考題本題目。
9. 切勿抄襲會考、學測、統測、指考等國家考試之試題。

附件二 命題與解析參考格式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

參賽編號

(主辦方填寫)

一、命題題目 (切勿標註命題者姓名及學校)

- 1.字體請一律選擇「標楷體」
- 2.字體大小一律「12級字」
- 3.行距選擇「單行間距」即可
- 4.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 word 電子檔，若擔心排版呈現問題，可同時檢附 PDF 檔（但 word 檔務必檢附）。
- 5.請依序標註題號及命題所屬向度。範例如下：

單題

1. (語文知識 A) 此處開始命題……
2. (語文知識 B) 此處開始命題……
3. (語文知識 C) 此處開始命題……
4. (語文表達) 此處開始命題……
5. (白話文閱讀理解 1) 此處開始命題……
6. (白話文閱讀理解 2) 此處開始命題……
7. (白話文閱讀理解 3：新詩) 此處開始命題……
8. (文言文閱讀理解) 此處開始命題……
9. (近體詩／古體詩閱讀理解) 此處開始命題……

文言文題組

- 10.此處開始命題……
- 11.此處開始命題……
- 12.此處開始命題……

白話文題組

- 13.此處開始命題……
- 14.此處開始命題……
- 15.此處開始命題……

(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

二、解答與詳解 (務必檢附，否則不予評選)

- 1.字體請一律選擇「標楷體」
- 2.字體大小一律「12級字」
- 3.行距選擇「單行間距」即可
- 4.請一律以電腦繕打為 word 電子檔
- 5.解析建議引用原始題目內容並加以進行說明

(以上說明請於命題時自行刪除，僅需留下上方標題及參賽資訊欄位即可。)

附件三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
 報名資料表

主辦 單位 填寫	參賽編號		收件日期		
參選 單位 填寫	學校名稱				
	主要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試題甄選 參賽教師 (至少一人代表， 至多六人聯合命 題)	教師姓名	E-mail		

備註：若手寫表單請務必以正楷書寫，字體清晰可辨識，以免影響後續敘獎名單編纂。

附件四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本人(下稱甲方)同意因參與「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而創作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下稱乙方)，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而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

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2.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2.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甲 方：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郵票黏貼處	掛號	32069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寄送學校： 寄送者地址： 桃園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 報名用資料袋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郭致廷 老師 收
寄送至： zhitingguo@go.edu.tw	左列各項有任一項未符合者，請勿送件，送件後經查核亦不予評審，請審慎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表一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創用CC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試題(含解答與解析)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題目(含解答與解析)電子檔已	